新聞編號:103112401



新 聞 稿 (103.11.24)

雄檢第三件現金賄選案偵結 起訴里長候選人之妻賄選

高雄地檢署在103年度高雄市五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行動,近日 又有成果,葉容芳檢察官經過密集偵查作為,就日前查獲之新興區現 金賄選案件,認定在押之被告即新興區某里長候選人之妻呂林寶幸,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及楊姓女子、 唐姓女子、許姓男子等3名被告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受賄罪 之犯罪嫌疑明確,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。

經查,被告呂林寶幸係新興區某里長候選人之妻,其為使其配偶即某里長候選人能當選,乃自 10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 月初某日止,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,先後交付 1,000 元至 3,000 元不等之賄款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 5 人(共 20 票)。被告呂林寶幸已於偵查中坦承有交付現金予選民,檢察官認定被告呂林寶幸及受賄選民楊姓女子、唐姓女子、許姓男子等 4 人投票行賄、受賄之嫌疑明確,均提起公訴。

至於另2名受賄之里民,均在檢察官開庭時坦承投票受賄犯行, 犯罪後態度良好,經檢察官考量渠等均無犯罪科刑紀錄,而予以職權 不起訴處分,以啟自新。

本案前經主任檢察官王啟明、詹美鈴,分別指派施昱廷、葉容芳

檢察官共同偵辦,經指揮蒐證後,於103年10月31日上午,由主任 檢察官王啟明、詹美鈴率同檢察官施昱廷、葉容芳,共同指揮本署蒐 證組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單 位,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,並向法院聲請被告呂林寶幸羈押 禁見獲准。